

第一章 财政

我国财政，起源于夏代。夏代是我国历史上建立第一个国家机构，国家的出现，随之有了财政的历史。

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。国家依靠捐税满足各方面的物质需要，这就产生了财政收支，于是亦相应地设置了国家管理财政机构。

第一节 财政机构设置

清代国家财政，以户部掌管全国财务行政事项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废户部改设度支部。

清代掌理地方财政的官制，省级称布政使，办事机关称司。浙江省设布政使外，尚有督粮道，两浙盐运使等。宣统元年（公元1909年）成立浙江清理财政局，分科办事。县有县丞等职掌理财政事宜。

民国初建，财政部为全国财政的最高机关，凡赋税、会计、出纳、公债、币制、专卖、储金、银行以及其他一切财政均隶属之。其时，浙江省成立军政府，地方之税款及政费，归省财政司主办。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，成立浙江国税厅筹备处，内设科，专管国家之政费及税款事项。

民国二年一月，政府《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官厅令》，县知事公署设第一科，第二科，事繁之县，可增设第三、四科。二科主管财政。民国十六年五月（公元1927年），浙江省政府委员会公布县政府

组织暂行条例中设财政科。十七年九月，国民政府公布组织法，县政府可设三至四个科。十九年起，规定一、二等县设四个科，三等县设财政、建设、总务三科。同年三月内政部咨各县政府组织章程，则明文财政科掌理征税、募债、管理公产及地方财政等事项。二十四年八月，浙江省派汪治桂为上虞县会计稽核主任，在县府设立办公处，经管会计收支稽核事宜。三十年六月，浙江省政府颁布组织系统图表，县政府设财政等五科，同时设立财政委员会。三十七年十一月，浙江省政府颁发县政府办事细则六章卅条，其中财政科掌理事项是：土地赋税，各项税捐公库，行政经费制用，公债金融，公款公产及其他有关财务行政。不设地籍整理处或土地登记处之县，其事务由财政科掌理，折币县份不设田赋粮食管理处，其行政业务亦由财政科负责。岁入岁出概算及其他有关岁什，县会计制度，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事项，由县府会计室掌理。县长指示县预算之编制。

上虞县民国时期历任财政机构负责人，据资料汇集，查有财政助理薛倬雯、章计让，财政科长范钦舜、陈章林，兼科长钱礼甘，代理科长、科长周树人，科长施茂增、胡道生、杜枚圣、张气浩、陈志超等。

从民国十六年起，成立上虞县管理公款公产委员会，由俞士麟等七人组成，其后历任换届，至三十五年九月，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，县长为当然主委，聘请县党部书记长王沦进，田粮处副处长王岳钦，参议员朱云台及民政、财政、地政、教育科长、会计主任等八人为委员。二十四年起，县府成立财务委员会，由冯敏才等五人组成。历年多次换届，至二十八年第四届财务委员会由刘趋真等八人组成。三十四至三十六年分别成立过财政整理委员会和财政审查委员会。